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

**澄清公佈**  
**有關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茲澄清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而並非如該公佈所述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賢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